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通知书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290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上述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将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